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0年度訴字第499號

03 原告 鄭慧珠

04 訴訟代理人 胡錦順

05 被告 張明傳

06 鮑順良

07 李健華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
09 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一、被告張明傳應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抵押權塗銷。

12 二、被告鮑順良應將如附表編號2所示、被告李健華應將如附表
13 編號3所示抵押權塗銷。

14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5 事實及理由

16 壹、程序部分

17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18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
19 造辯論而為判決。

20 二、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
21 ，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
22 起訴時，原僅陳明其請求塗銷附表所示抵押權之不動產為坐
23 落高雄市○○區○○段○○○○號（權利範圍全部）及其上同
24 區段153、154、155建號建物（權利範圍均為235/1000，
25 ），嗣具狀補充尚有同段335-1地號土地（見審訴卷第217頁
26 ），核屬補充及更正其事實上之陳述，先予敘明。

27 貳、實體部分

28 一、原告主張：原告現為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00000地
29 號土地（權利範圍均為全部）及其上同區段153、154、155
30 建號建物（權利範圍均為235/1000，與上開土地合稱系爭
31 不動產）之所有權人。訴外人即原所有權人楊○虎、鍾○葉
32 分別於民國76年及82年間提供系爭不動產予被告之被繼承人

01 設定如附表所示抵押權（下合稱系爭抵押權）。系爭抵押權
02 登記之存續期間及約定清償日期均已超過20年，依民法第88
03 0條、第881條之15規定均已消滅，故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
04 權。為此，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05 語，並聲明：（一）被告張明傳應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抵押
06 權塗銷。（二）被告鮑順良應將如附表編號2所示、被告李
07 健華應將如附表編號3所示抵押權塗銷。

08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09 或陳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
12 可行使時起算；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
13 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內不實行
14 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民法第125條本文、第128
15 條前段、第880條分別定有明文。此為物權因除斥期間之
16 經過而消滅之例外規定。故抵押權人於系爭不動產擔保之
17 債權時效完成後逾5年，仍未就系爭不動產取償，或執拍
18 賣抵押物裁定聲請執行法院強制執行拍賣抵押物，則系爭
19 不動產設定之抵押權已因其所擔保債權之請求權消滅時效
20 完成及5年除斥期間之經過而歸於消滅，此不因債務人是
21 否已就請求權為時效抗辯而有不同。

22 （二）查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
23 不動產登記謄本（審訴卷第27頁至第55頁）為證，並經本
24 院職權調閱附表編號3所示抵押權登記之土地登記資料，
25 其餘雖因申請資料已逾保存年限銷毀，但有異動索引及登
26 記謄本附卷可考（見審訴卷第95頁至第101頁、第159至
27 213頁），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另依系爭不動產登
28 記謄本之記載，系爭抵押權之存續期間分別為自76年2月
29 24日至76年5月23日、82年2月2日至82年5月1日，系
30 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日期則分別為76年5月23日、
31 82年5月1日，該債權請求權應自清償日時起算，計算至

91年5月23日、97年5月1日止，均已因15年不行使而消滅。又於債權請求權時效完成後5年之除斥期間內，即計算至96年5月23日、102年5月1日止，依異動索引所載，復無被告曾經實行抵押權之相關紀錄，依前揭說明，原告主張系爭抵押權已消滅，為有理由。

(三) 又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系爭抵押權因除斥期間經過不實行而消滅，已如上述，倘系爭抵押權登記繼續存在系爭不動產，對原告之所有權行使確實造成妨害，故原告以系爭不動產所有人地位，本於所有權排除侵害之作用，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為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張明傳應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抵押權塗銷；鮑順良應將如附表編號2所示、李健華應將如附表編號3所示抵押權塗銷，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鄭珮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王芷鈴

附表：

編號	抵押權設定標的	登記內容	備註
1	高雄市○○區○○段335、335-1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均為全部）及其上同區段	1.收件年期：76年 2.字號：鹽專（一）字第002020號 3.登記日期：76年2月27日 4.權利人：陳○惠 5.債權額比例：全部	

(續上頁)

	<p>153、154、155 建號建物（權利範圍均為 235/1000</p> <p>6. 擔保債權總額：1,000,000 元 7. 存續日期：76年2月24日至76年5月23日 8. 清償日期：76年5月23日 9. 債務人及債額比例：楊○虎 10. 權利標的：所有權 11. 設定權利範圍：1 分之1 12. 設定義務人：楊○虎</p>
2	<p>1. 收件年期：82年 2. 字號：鹽專（一）字第001570號 3. 登記日期：82年2月4日 4. 權利人：鮑順良 5. 債權額比例：5分之1 6. 擔保債權總額：5,400,000 元 7. 存續日期：82年2月2日至82年5月1日 8. 清償日期：82年5月1日 9. 債務人及債額比例：鍾○葉 10. 權利標的：所有權 11. 設定權利範圍：1 分之1 12. 設定義務人：鍾○葉</p>
3	<p>1. 收件年期：93年 2. 字號：鹽登字第102601號 3. 登記日期：96年7月12日 4. 權利人：李健華 5. 債權額比例：5分之4 6. 擔保債權總額：5,400,000 元 7. 存續日期：82年2月2日至82年5月1日 8. 清償日期：82年5月1日 9. 債務人及債額比例：鍾○葉 10. 權利標的：所有權 11. 設定權利範圍：1 分之1 12. 設定義務人：鍾○葉</p> <p>此與編號2 為同一抵押 權，因繼承 而取得。</p>